

# 一、申請書

##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 縣市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			
申請法令依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十六條	
依祭祀公業條例		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	
申請人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下員	
	國民身分證字號	簽章	
	住址	縣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號	
	電話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舉書（管理人申報者免附）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原始規約（無者免附）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沿革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不動產證明文件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不動產清冊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（無者免附）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派下全員系統表 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派下現員名冊 份		
備註			

- 註：1. 申請人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，依規定提出申報，並敘明派下證明之用途、該公業供奉及土地所在地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派下員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等。
2.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
3. 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 二、推舉書

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，加附推舉書為之。

### 推舉書範例：

#### 祭祀公業○○○○推舉書

茲為向○○○○○○申請發給祭祀公業○○○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經派下現員○○○○等○人同意，推舉本公業派下現員○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推舉人：祭祀公業○○○○派下員

姓名：○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# 三、沿革

沿革應敘明創立年代、宗旨、淵源來歷，設立者姓名，祭祀地點土地所在地、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，以及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等。

#### 沿革範例：

#### 祭祀公業○○○沿革

1. 敘明創立年代、宗旨、淵源來歷，設立者姓名。
2. 祭祀地點（供奉所在地）、土地所在地、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。
3. 其他

申請人姓名：○ ○ 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

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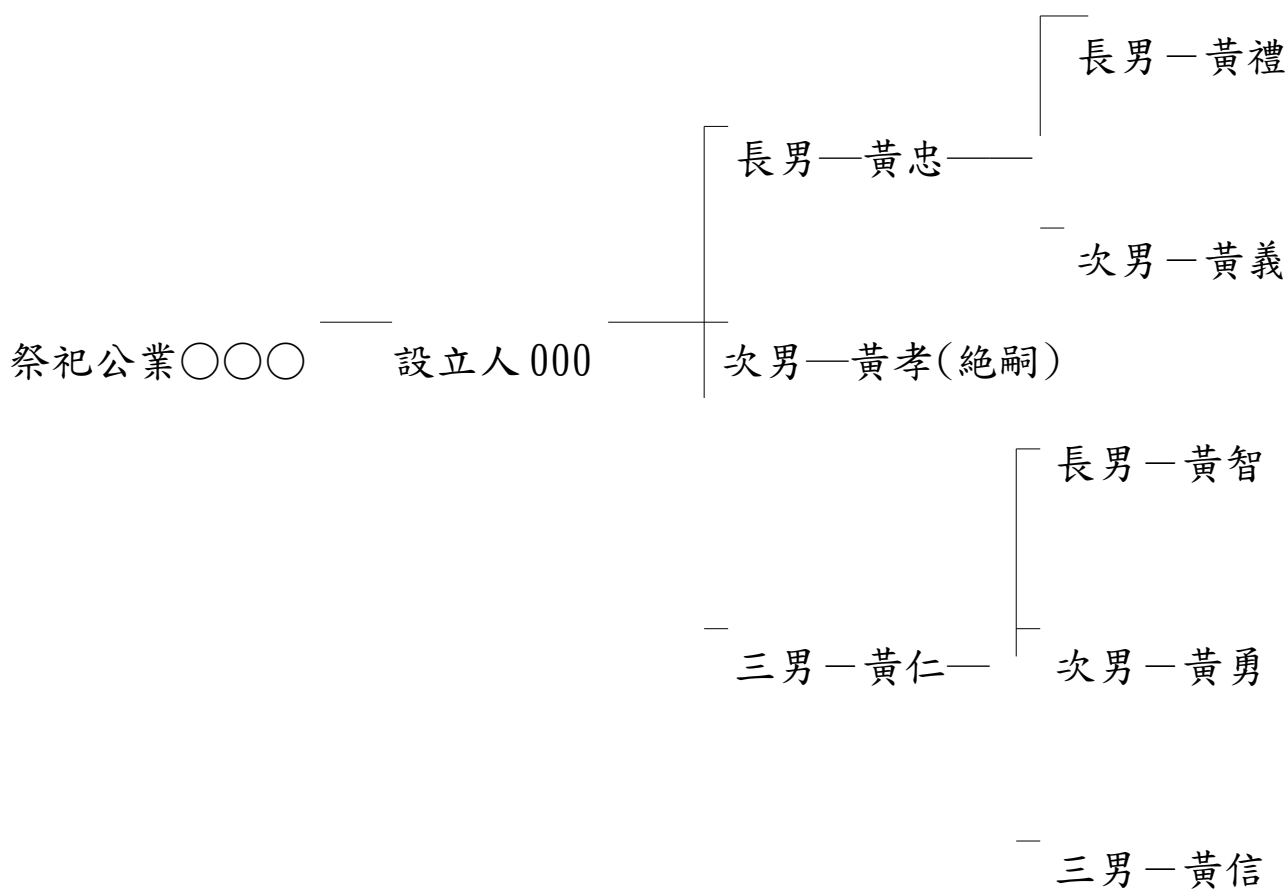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本沿革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## 四、派下全員系統表

派下全員系統表，自設立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及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4、5 條規定具有派下權者，以全部登列為原則，間或有父在不列其子，或父在列其子，亦應採各房一致，俾免影響管理人之選任與無謂之爭議。對登列之派下子孫應註明出生別(如長男、次男等)，絕嗣或亡故者亦應加註，以資證明。

派下全員系統表範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全員系統表



申請人姓名：○ ○ 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

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註：本系統表如有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 五、派下現員名冊

派下現員名冊應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備考等欄，其所列名冊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，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，俾利核對，派下現員人數並予合計。



## 派下現員名冊範例：

### (一) 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 (公告時)

申請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請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 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# (二) 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 (核發時)

申請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請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字 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○○○○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 六、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

### 不動產清冊範例

# 祭祀公業○○○不動產清冊

申請人：○○○印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種類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土地1.						土地登記謄本	○○○	
土地2.								
房屋						建物登記謄本	○○○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 七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

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自戶籍登記開始（即民前6年）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。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，免附。



## 八、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，自行檢附。

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，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## 九、原始規約。

原始規約，自行檢附，無者免附。

## 十、其他參考資料範例：

### (一) 規約範例：

#### 祭祀公業○○○管理暨組織規約

1. 本公業定名為「祭祀公業○○○」以下簡稱為本公業。
2. 本公業為紀念○○○公，祭祀歷代祖先，以飲水思源，慎終追遠，並秉承創業德意，敦睦派下員，繼續宗祠為目的。

3. 本公業供奉所在地設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。
4. 本公業土地所在地，座落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地號。
5. 本公業派下現員，已經○○○○○○公告確定，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基本派下現員。
6. 本公業設派下現員大會，由全體派下現員組成之。
7. 本公業置管理人1人，由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開派下現員大會。
8. 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4年，均得連任，並為無給職，但因公務上所必須之費用，得核實開支。
9. 本公業管理人，如有違法失職，得由派下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提經派下現員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。
10. 本公業派下現員大會，每年召開定期大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管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主持之。
11. 本公業財產之處分，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

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之同意。

12. 本規約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13. 本公業解散後，對財產之分配以各房房份均等原則處理之。

14.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註：本表以白色 4A 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 (二) 選任管理人同意書範例：

### 祭祀公業○○○○管理人選任同意書

立同意人完全同意○○○○君為祭祀公業○○○○管理人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○ ○ ○ 印

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4A 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# (三) 異議書範例：

#### 異議書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○公所

主 旨：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）前經 貴  
所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公告有案，經查其派下現員名冊  
（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）漏列（錯誤）○○○等○名，特提出異  
議，請惠予查明處理。

說 明：檢送漏列（錯誤）派下現員名冊或有關資料各一份。

異議人姓名：○ ○ ○ 印

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里  
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# 派下權拋棄書舉例

#### 祭祀公業○○○○○○派下權拋棄書

具拋棄書人\_\_\_\_\_係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，自願拋棄祭祀公業○○○之身分權及財產權，此後對於祭祀公業○○○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致

祭祀公業○○○全體派下員

立拋棄書人姓名：○○○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  
○○街○○號

電話：

立拋棄書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註：

1. 須由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依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4893 號函釋辦理）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派下權拋棄時則免附。
2. 應備 4 份（1 份正本，3 份影本）。
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為祭祀公業\_\_\_\_\_派下員\_  
之子女，本人確實無意願共同承擔公業祭祀活  
動及祭祀費用，不列為派下現員屬實無誤。檢  
附派下權(財產繼承權)拋棄書 1 份、印鑑證明  
1 份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特此切  
結。

此致

祭祀公業○○○全體派下員

立書人：

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